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WAN HONGYUAN (H.K.) LIMITED**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獨立非執行董事離世**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沉痛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主席、董事局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吳永鏗先生（「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九日離世。

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風險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對於吳先生離世，本公司在此表示深切悲痛及惋惜。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勤勉盡責，積極有為，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了寶貴貢獻。董事局謹此感謝吳先生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對吳先生之家人致以衷心慰問。

董事局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由於吳先生離世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1) 及 3.10A 條規定的，分別為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占董事局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此外，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2) 條規定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並沒有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及 3.23 條的規定，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物色具備會計或財務管理專長的適當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之空缺，以滿足上市規則第 3.10(1)、3.10(2)、3.10A 及 3.21 條的要求。屆時，本公司將就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以及董事局各委員會組成的變更進行公告。

承董事局命  
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梁鈞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七位董事組成，其中吳萌女士、談偉軍先生、梁鈞先生及胡憬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郭琳廣先生及劉持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